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20-061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人，参加表决的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